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850號 委員提案第1863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呂孫綾、蔡易餘、蔡適應等19人，鑑於為維護整體國家安全，相關國防設施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但多年來因相關設施造成周邊鄉鎮居民禁建限建及噪音干擾，導致城鄉整體發展陷入困境，周邊鄉鎮更因禁限建區稅收減免而發生財政危機，國防安全固應由全民承擔，然因少數鄉鎮承擔國安設施所造成的困境，已產生發展不均及嚴重不公平，且未來國安戰略在新設施建置過程，必遭周邊民眾反對。故為求國家資源合理分配，國防部應給予地方政府合理之損失補償，協助地方城鄉之發展。爰擬具「國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軍事政策之施行為國家國防之必須，然軍事設施所在之處常造成地方鄉鎮發展之阻礙，並對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造成眾多不便之處，為求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及衡平正義之落實，國防部就其軍事設施使用所影響之地區，應給予地方政府合理之補償費用，協助地方建設之發展。
- 二、第一項補償費用係為扶植地方發展之需，須專供地方公共設施建設之使用。

提案人：	蕭美琴	呂孫綾	蔡易餘	蔡適應	
連署人：	李應元	劉權豪	段宜康	鄭運鵬	陳歐珀
	鍾孔炤	張宏陸	陳賴素美	陳素月	陳曼麗
	鄭麗君	Kolas Yotaka	吳思瑤	蘇巧慧	
	顧立雄				

國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三條之一 國防設施已既存者，如已影響地方發展致其權益損失，就其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，應給予補償費用，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p> <p>前項補償費用，應專供地方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軍事政策之施行為國家國防之必須，然軍事設施所在之處常造成地方鄉鎮發展之阻礙，並對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造成眾多不便之處，為求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及衡平正義之落實，國防部就其軍事設施使用之地區，應給予地方政府合理之補償費用，協助地方建設之發展。</p> <p>三、補償費用係為扶植地方發展之需，須專供地方公共設施建設之使用。</p>